

PAPAGO!®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2)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20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

Time : June / 15 / 2020 | Venue : No.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7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六、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七、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八、減資緣由及健全營運計劃書	3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3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7
五、董事持股情形	51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5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三。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四。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至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9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業務發展，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897,380 元，分為 58,089,73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虧損為 172,766,287 元，本次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72,00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7,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8,897,380 元，分為 40,889,73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將依持股比例減資約 29.61%，即每仟股換發 703.9064 股。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股本變動，減資比例因此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減資換股基準日前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本公司股票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折付現金(抵繳換發後新股之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股份並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該收盤價認購之。

五、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本次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八。

七、本次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法令及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至第34頁附件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在民國 108 年待彌補累積虧損 309,067,79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特於股東會報告，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減少為 172,766,287 元，已無前述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但仍未擺脫虧損的成績單，在此跟各位股東致歉。

一、108 年營業報告：

1. 營業收入：研勤科技在 108 年合併營收約 6 億 2 仟萬較去年衰退 17%，不如預期，主係大陸市場行車記錄器因小米及奇虎 360 等國內品牌因低價策，持續侵蝕市場佔有率所致。
2. 銷貨毛利率：研勤科技合併銷貨毛利率由 107 年 22% 下滑至 17%，未如預期因掌門啤酒事業營收成長，拉高毛利率，反而因大陸市場面臨大陸國內低價品牌削價競爭，研勤科技加大降價跟進爭搶市佔率，導致毛利率下滑 5 個百分點。
3. 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小幅增加，未能有效降低，主係研勤科技仍在進行新事業人臉技術的開發，投入較多研發費用。另，為穩定大陸市場行車記錄器市佔率、推廣台灣人臉辨識市場，投入較多廣告費。綜上，因而不如預期能有效降低營業費用。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7 年營業外支出擴大 82%，主係認列掌門啤酒事業大陸蘇州廠店關閉損失所致。

綜上，研勤科技 108 年稅後虧損約 1.88 億，每股虧損 2.92 元。

展望未來 109 年，以目前接洽人臉辨識專案來預估，研勤科技在 AI 人臉辨識系統的銷售，應可取得不錯成績，可以有效拉高毛利率，同時蘊釀許久的智能門鎖業已推入建商合作案，預計 109 年第四季可以開始交貨第一家建商，研勤科技相信可以逐漸打開台灣市場，進而改變既有門鎖產業；於產品線行車記錄器方面，因新冠狀病毒疫情全球蔓延，預期會較 108 年衰退 40% 左右，會持續關心疫情發展狀況。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人臉辨識銷售：截至目前，研勤科技人臉辨識技術底層核心技術已經完成，主要運用上門禁打卡管理系統及人流管控分析上，研勤科技相信在 109 年會是開始取得重大成績的一年，與研勤科技接觸表達有興趣導入的企業，目前已超過二十家以上，指標性個案企業，也已順利取得一家民營銀行業及一家連鎖健身工廠的採用，研勤科技相信今年人臉辨識導入企業家數，應會有五十家以上。
2. 行車記錄器銷售：研勤科技行車記錄器，最大市場是在大陸及日本市場，目前正遭遇新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各國都在實施邊境隔離、封城及限制社會活動，這都將造成各國經濟衰退，尤其是大陸市場，其經濟屬全球代工廠角色，當全球消費力因預期恐慌而急速下滑甚至急凍時，大陸市場內需消費力將會更加嚴峻，因此，研勤科技預計 109 年行車記錄器銷售將有可能下滑 40%。
3. 掌門啤酒事業銷售：啤酒銷售係透過旗下餐飲店面銷售，109 年因新冠狀病毒疫情，政府宣導降低社交活動，避免染疫，導致 109 年前三月各家餐廳營業額下滑超過四成以上，接下來春末至冬初是台灣銷售啤酒旺季，若新冠狀病毒疫情未能有效控制，109 年掌門啤酒事業，將會面臨 50% 以上的衰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人臉辨識銷售：由於新冠狀病毒主要係透過飛沫及接觸傳染，因此人臉辨識無接觸門禁及打卡系統，就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所以研勤科技將擴大在這方面的投入，先從台灣市場推廣，積極參與政府有關人臉影像辨識標案，在研發方面，為了與全世界競爭，也將取爭與國內工業電腦業者合作，成為其背後影像辨識系統的最大伙伴。
2. 行車記錄器銷售：將持續關注新影像技術發展，以及新冠狀病毒疫情狀態，期待疫情緩和，逐步帶動消費者信心，喚回消費力。
3. 掌門啤酒事業銷售：除了既有的掌門店面銷售通路，配合因新冠狀病毒疫情而新崛起宅經濟，

加速推出掌門啤酒鋁罐產品，初期推出風味，以低酒精濃度清爽水果、茶風味為主，標榜夏天飲料的另種選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台灣所處地理位置與大陸很近，大陸近年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商品化速度，已有領先全球趨勢，且大陸廠商為了搶佔大陸內需消費市場，可以虧損販售搶市佔率，然後再向中國政府申請補貼或以私募資金來彌補現金缺口，進而形成更強大競爭力，尤其是人臉辨識系統，中國為了維持社會安穩，以國家力量來進行國家級大數據軟體開發，因此必須加大關注大陸人臉辨識技術的發展，維持研勤科技人臉技術在領先群。

五、法規環境影響：

人臉辨識技術銷售，目前台灣政府機關因國安議題，禁止大陸軟體進入政府機關，政府只要與影像辨識相關，均是研勤科技可以投標項目。尤其是在新冠狀病毒仍持續蔓延，不管是消費性市場或是企業需求都急劇冷凍，政府為了挽救失業率，已討論擴大紓困及加大加速政府採購支出，因此，研勤科技 109 年將在政府標案領域投入大量人力。

六、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受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不但對人類健康福祉帶來嚴峻的傷害，也影響一般民眾的生活常態，直接衝擊經濟的運行，許多國家採取封城禁令、邊境隔離政策及社交限制宣導等策略，引發人們足不出戶、企業收入短缺、員工裁員（放無薪假）、失業率攀升、消費能力下滑的惡性循環，目前看來 109 年全球均會因新冠狀病毒疫情，而帶來史上最大經濟衰退，台灣也不可能擺脫此一困境。

最後，對於 108 年研勤科技交出虧損成績單，在此再次跟各位股東致歉，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總經理：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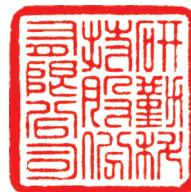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原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項 目	108 年第 1 季				108 年第 2 季				108 年上半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69,594	176,366	6,772	103.99%	198,070	120,780	(77,290)	60.98%	367,664	297,146	(70,518)	80.82%
營業成本	122,241	126,691	4,450	103.64%	144,226	132,000	(12,226)	91.52%	266,467	258,691	(7,776)	97.08%
營業毛利	47,353	49,675	2,322	104.90%	53,844	(11,220)	(65,064)	(20.84%)	101,197	38,455	(62,742)	38.00%
毛利率	27.92%	28.17%	0.25%	100.88%	27.18%	(9.29%)	(36.47%)	(34.17%)	27.52%	12.94%	(14.58%)	47.02%
營業費用	52,500	73,645	21,145	140.28%	53,500	62,124	8,624	116.12%	106,000	135,769	29,769	128.08%
營業(損)利	(5,147)	(23,970)	(18,823)	465.71%	344	(73,344)	(73,688)	(21320.93%)	(4,803)	(97,314)	(92,511)	2026.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00	(5,843)	(7,843)	(292.15%)	2,000	6,145	4,145	307.25%	4,000	302	(3,698)	7.55%
稅前淨(損)利	(3,147)	(29,813)	(26,666)	947.35%	2,344	(67,199)	(69,543)	(2866.85%)	(803)	(97,012)	(96,209)	12081.20%
項 目	108 年第 3 季				108 年第 4 季				108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15,669	182,334	(33,335)	84.54%	228,728	144,465	(84,263)	63.16%	812,061	623,945	(188,116)	76.83%
營業成本	157,646	153,314	(4,332)	97.25%	170,121	107,380	(62,741)	63.12%	594,234	519,385	(74,849)	87.40%
營業毛利	58,023	29,020	(29,003)	50.01%	58,607	37,085	(21,522)	63.28%	217,827	104,560	(113,267)	48.00%
毛利率	26.90%	15.92%	(10.99%)	59.16%	25.62%	25.67%	0.05%	100.19%	26.82%	16.76%	(10.07%)	62.47%
營業費用	54,000	63,499	9,499	117.59%	54,000	62,415	8,415	115.58%	214,000	261,683	47,683	122.28%
營業(損)利	4,023	(34,479)	(38,502)	(857.05%)	4,607	(25,330)	(29,937)	(549.82%)	3,827	(157,123)	(160,950)	(4105.64%)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00	(2,397)	(4,397)	(119.85%)	2,000	(28,096)	(30,096)	(1404.80%)	8,000	(30,191)	(38,191)	(377.39%)
稅前淨(損)利	6,023	(36,876)	(42,899)	(612.25%)	6,607	(53,426)	(60,033)	(808.63%)	11,827	(187,314)	(199,141)	(1583.78%)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108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 623,945 仟元較預計數 812,061 仟元減少 188,116 仟元、實際合併營業毛利為 104,560 仟元較預計數 217,827 仟元減少 113,267 仟元，主要係因行車紀錄器市場不如預期所致。

(二)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利

108 年度實際合併營業費用為 261,683 仟元較預估數 214,000 仟元增加 47,683 仟元，主要係政府專案而產生相關的科專費用所致。另於營業淨(損)利方面，因費用控管不如預期，以致 108 年度 157,123 仟元與預計營業淨利 3,827 仟元產生差異(160,950)仟元。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 年實際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30,191)仟元，組成項目主係財務成本 10,165 仟元、其他收入 3,328 仟元、其它損失 23,964 仟元、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610 仟元。

(四)稅前淨(損)利

參見前開所述，由於 108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等都不如預期，以致 108 年度產生稅前淨損實際數為 187,314 仟元與預計稅前淨利 11,827 仟元產生差異(199,141)仟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第一項略)</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十七條</p> <p>(第一項略)</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u>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p>	<p>配合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修訂</p>

<p>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二十三條</u>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三條</u>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u>上市上櫃</u>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並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二十七條</u> <u>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u></p>	<p>(新增)</p>	<p>本條 新增</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訂</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49,696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7%。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載存貨主要係行車記錄器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變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

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4. 驗證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原始資料、參數及報表邏輯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邱盟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185	2	\$ 32,07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2,832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62,624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6,071	1	10,17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20,338	3	30,62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53,702	8	81,573	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9,696	7	64,05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8	-	8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242	-	2,902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8,071	1	21,3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3	-	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4,666	22	309,160	3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85	-	1,1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11,659	44	405,989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74,293	25	172,25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3,498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32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52,857	7	52,15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95	2	5,8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9,019	78	637,681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3,685	100	\$ 946,84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84,413	12	\$ 65,688	7		
2150	應付票據	-	-	62	-		
2170	應付帳款	6,076	1	7,5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858	1	1,51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4,245	3	19,5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2,834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85,829	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0,077	1	10,017	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	9,962	1	8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59	1	5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0,724	20	191,58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91,750	27	193,81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	-	2,7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1,03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176	-	6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1	-	2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二)	980	-	7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5,839	27	197,913	21		
2XXX	負債總計	336,563	47	389,493	4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897	81	580,897	61		
3200	資本公積	136,301	19	134,769	14		
	累積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309,067)	(43)	(134,858)	(14)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309,067)	(43)	(134,858)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33)	(3)	(16,865)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6,776)	(1)	(6,59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009)	(4)	(23,460)	(2)		
3XXX	權益總計	377,122	53	557,348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13,685	100	\$ 946,8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六)	\$ 213,108	100	\$ 276,83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二十及 二六)	158,917	75	201,176	73
5900	營業毛利	54,191	25	75,660	2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84)	-	(31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807	25	75,350	2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十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26,128	12	17,772	6
6200	管理費用	62,058	29	73,444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18	11	23,86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8	1	1,9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562	53	117,007	42
6900	營業淨損	(59,755)	(28)	(41,65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5,096	2	1,5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2)	(1)	(4,269)	(2)
7050	財務成本	(8,633)	(4)	(10,942)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105,379)	(50)	(23,58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11,528)	(53)	(37,225)	(14)
7900	稅前淨損	(171,283)	(81)	(78,882)	(29)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一)	1,383	1	19,257	7
8200	本年度淨損	(169,900)	(80)	(59,625)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0)	-	\$ 1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	-	(7,138)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1</u>	<u>-</u>	<u>1,500</u>	<u>1</u>
8310		<u>(781)</u>	<u>-</u>	<u>(5,504)</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06)	(3)	(3,63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03)	(1)	(1,0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41</u>	<u>1</u>	<u>1,432</u>	<u>-</u>
8360		<u>(7,368)</u>	<u>(3)</u>	<u>(3,27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8,149)</u>	<u>(3)</u>	<u>(8,774)</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178,049)</u>	<u>(83)</u>	<u>(\$ 68,399)</u>	<u>(25)</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92)</u>		<u>(\$ 1.23)</u>	
9810	稀 釋	<u>(\$ 2.92)</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條件盈餘撥充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九)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積餘公積	累積虧損 (附註十九)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額
Z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189	\$ 471,897	\$ 184,790	\$ 24,067	(\$ 148,419)		872		\$ 517,868
A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0)		872	(832)	-
A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7,189	471,897	184,790	24,067	(148,459)	(13,595)	-	(832)	517,86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4,067)	24,067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2	-	(1,243)	-	-	-	(1,12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0,143)	-	50,143	-	-	-	-
E1	現金增資	10,900	109,000	-	-	-	-	-	-	109,00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59,625)	-	-	-	(59,62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156	(3,270)	-	(5,660)	(8,7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3	-	-	(103)	-
Z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089	580,897	134,769	-	(134,858)	(16,865)	-	(6,595)	557,3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532	-	(3,709)	-	-	-	(2,177)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169,900)	-	-	-	(169,90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600	(7,368)	-	(181)	(8,14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089	\$ 580,897	\$ 136,301	\$ -	(\$ 309,067)	(\$ 24,233)	\$ -	(\$ 6,776)	\$ 377,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1,283)	(\$ 78,8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75	1,622
A20200	攤銷費用	252	5,7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8	1,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A20400	產及負債利益	(153)	(1,25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45)	(48)
A20900	財務成本	8,633	10,942
A21200	利息收入	(103)	(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A22400	業損益份額	105,379	23,5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89	2,24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84	31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6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214	(1,4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00	6,585
A31150	應收帳款	7,850	7,5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76	(5,0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0	(8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5	1,716
A31200	存 貨	5,566	11,921
A31230	預付款項	13,254	(1,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6)	27
A32130	應付票據	(62)	49
A32150	應付帳款	(1,340)	(15,3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2	(1,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86)	10,7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62	100
A32125	合約負債	9,162	1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0)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863	(16,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	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30)	(\$ 6,50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36</u>	<u>(22,8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6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2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B00010	產	-	(3,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B00200	產	3,030	3,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61,2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32)	(20,5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0)	(1,5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22)	(3,438)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2,480)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300	7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420</u>	<u>(28,2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408	31,86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7,700)	(114,5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923	82,7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929)	(144,25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75	26
C04200	租賃本金償還	(6,094)	-
C04600	現金增資	-	10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517)</u>	<u>(35,1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	(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888)	(86,3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073</u>	<u>118,3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85</u>	<u>\$ 32,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勤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勤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中來自部分重要經銷商客戶

研勤集團營收之構成主要來自若干重要經銷商客戶，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是否依循適當會計原則，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故著重於研勤集團本年度每月出貨金額波動較大之重要經銷商客戶。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設計相關查核程序，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出貨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

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重要經銷商客戶月份銷售變動進行分析，以瞭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2. 本會計師亦對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單是否經客戶簽回，並針對部分重要經銷商客戶之收入交易金額及應收帳款餘額發函詢證，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3.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78,331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9%。

研勤集團帳載存貨主要係行車記錄器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變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勤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勤集團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4. 驗證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原始資料、參數及報表邏輯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

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20,041	14	\$	73,10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2,83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62,624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6,297	1		10,295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116,297	13		184,73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3,007	1		24,1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47	-		4,2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2	-		46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78,331	9		167,525	15
1410	預付款項		34,074	4		75,76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29	1		6,1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4,335</u>	<u>43</u>		<u>611,84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85	-		1,1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23,930	14		126,41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十四及三十)		278,142	32		281,015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8,833	1		-	-
1805	商譽 (附註十六)		2,518	-		3,18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32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1,507	7		62,147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08	3		12,3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4	-		12,1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0,089</u>	<u>57</u>		<u>498,692</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874,424</u>	<u>100</u>	\$	<u>1,110,5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09,293	13	\$	65,688	6
2150	應付票據		1,099	-		747	-
2170	應付帳款		13,416	2		18,95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858	1		1,51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1,441	2		30,31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3	-		1,5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6,333	1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附註十八及三十)		-	-		85,829	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2,752	1		31,655	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		12,776	1		6,545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6,82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16	1		2,4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9,638</u>	<u>23</u>		<u>245,18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230,606	27		230,69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	-		2,7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3,04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176	-		6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61	-		2,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7,985</u>	<u>27</u>		<u>236,505</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37,623</u>	<u>50</u>		<u>481,690</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897	67		580,897	52
3200	資本公積		136,301	16		134,769	12
	累積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309,067)	(36)	(134,858)	(12)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309,067)	(36)	(134,858)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33)	(3)	(16,86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6,776)	(1)	(6,595)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009)	(4)	(23,46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77,122</u>	<u>43</u>		<u>557,348</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59,679	7		71,499	7
3XXX	權益總計		<u>436,801</u>	<u>50</u>		<u>628,847</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874,424</u>	<u>100</u>	\$	<u>1,110,5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623,945	100	\$ 754,677	100		
5000	519,001	83	586,621	78		
5900	104,944	17	168,056	22		
5910	(384)	-	(310)	-		
5950	104,560	17	167,746	2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6100	117,631	19	102,949	13		
6200	109,208	18	118,077	16		
6300	30,274	5	32,772	4		
6450	4,570	-	(25)	-		
6000	261,683	42	253,773	33		
6900	(157,123)	(25)	(86,02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及二九)					
7010	3,328	1	4,752	1		
7020	(23,964)	(4)	(3,707)	(1)		
7050	(10,165)	(2)	(12,015)	(2)		
7060	610	-	5,738	1		
7000	(30,191)	(5)	(5,232)	(1)		
7900	(187,314)	(30)	(91,259)	(12)		
7950	(616)	-	18,972	2		
8200	(187,930)	(30)	(72,287)	(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750)	-	1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16	(242)	-	(7,138)	(1)		
8349	211	-	1,500	-		
8310	(781)	-	(5,50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8361	(6,870)	(1)	(4,106)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8370	(2,703)	-	(1,072)	-		
8399	1,914	-	1,521	-		
8360	(7,659)	(1)	(3,657)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00	(8,440)	(1)	(9,161)	(1)		
8500	(\$ 196,370)	(31)	(\$ 81,448)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 169,900)	(27)	(\$ 59,625)	(8)		
8620	(18,030)	(3)	(12,662)	(2)		
8600	(\$ 187,930)	(30)	(\$ 72,287)	(10)		
	綜合淨損總額歸屬於：					
8710	(\$ 178,049)	(28)	(\$ 68,399)	(9)		
8720	(18,321)	(3)	(13,049)	(2)		
8700	(\$ 196,370)	(31)	(\$ 81,448)	(11)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 2.92)		(\$ 1.23)			
9810	(\$ 2.92)		(\$ 1.2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		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損失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A1	47,189	471,897	\$ 24,067	(\$ 148,419)	\$ -	872	-	517,868	61,770	\$ 579,638	
A3	-	471,897	-	(40)	-	-	(832)	-	-	-	
A5	-	184,790	24,067	(148,459)	(13,595)	-	(832)	517,868	61,770	579,638	
B13	-	-	(24,067)	24,067	-	-	-	-	-	-	
M7	-	122	-	(1,243)	-	-	-	(1,121)	1,121	-	
C11	-	(50,143)	-	50,143	-	-	-	-	-	-	
D1	-	-	-	(59,625)	-	-	-	(59,625)	(12,662)	(72,287)	
D3	-	-	-	156	(3,270)	-	(5,660)	(8,774)	(387)	(9,161)	
E1	10,900	109,000	-	-	-	-	-	109,000	-	109,000	
O1	-	-	-	-	-	-	-	-	21,657	21,657	
Q1	-	-	-	-	-	-	-	-	-	-	
Z1	58,089	580,897	-	103	(134,858)	-	(103)	557,348	71,499	628,847	
M7	-	1,532	-	(3,709)	-	-	(6,595)	(2,177)	2,177	-	
D1	-	-	-	(169,900)	-	-	-	(169,900)	(18,030)	(187,930)	
D3	-	-	-	(600)	(7,368)	-	(181)	(8,149)	(291)	(8,440)	
O1	-	-	-	-	-	-	-	-	4,324	4,324	
Z1	58,089	580,897	\$ -	(\$ 309,067)	(\$ 24,233)	-	(\$ 6,776)	\$ 377,122	\$ 59,679	\$ 436,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7,314)	(\$ 91,2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208	15,924
A20200	攤銷費用	252	5,7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01	(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	(153)	(1,25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45)	154
A20900	財務成本	10,165	12,015
A21200	利息收入	(135)	(244)
A21300	股利收入	-	(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10)	(5,7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50)	(5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13	2,86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913	52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529)	(219)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6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769	(1,123)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7,119	-
A299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7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98	6,610
A31150	應收帳款	61,686	26,3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23	8,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98	(2,5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4	(95)
A31200	存 貨	42,891	(20,958)
A31230	預付款項	40,879	(9,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9	(2,031)
A32130	應付票據	352	733
A32150	應付帳款	(5,202)	(24,9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1	(1,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01)	16,3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7)	
A32125	合約負債	6,308	2,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60	1,2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0)	(1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58,325	(\$ 57,4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	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23)	(7,6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8)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869</u>	<u>(64,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72
B000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624)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24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	3,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61,2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9)	(1,52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六)	-	9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76)	(28,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571	1,5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91)	(3,732)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2,48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00	7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528</u>	<u>(28,6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605	31,68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7,700)	(114,5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1,022	132,7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15)	(177,2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4	289
C04200	租賃本金償還	(10,266)	-
C04600	現金增資	-	109,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24	16,5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256)</u>	<u>(1,5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	1,6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937	(93,3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04	166,4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041</u>	<u>\$ 73,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虧損撥補後累積虧損	(134,858,3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709,12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00,479)
調整後累積虧損	(139,167,926)
本年度淨損	(169,899,866)
年底累積虧損	(309,067,7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6,301,505
虧損撥補後累積虧損	(172,766,287)

附註：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緣由及健全營運計劃書

(附件八)

本公司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劃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次減資緣由：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淨值及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故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主要分下列 3 方向說明：

1. 人臉辨識銷售：由於新冠狀病毒主要係透過飛沫及接觸傳染，因此人臉辨識無接觸門禁及打卡系統，就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所以研勤科技將擴大在這方面的投入，先從台灣市場推廣，積極參與政府有關人臉影像辨識標案，在研發方面，為了與全世界競爭，也將取爭與國內工業電腦業者合作，成為其背後影像辨識系統的最大伙伴。
2. 行車記錄器銷售：將持續關注新影像技術發展，以及新冠狀病毒疫情狀態，期待疫情緩和，逐步帶動消費者信心，喚回消費力。
3. 掌門啤酒事業銷售：除了既有的掌門店面銷售通路，配合因新冠狀病毒疫情而新崛起宅經濟，加速推出掌門啤酒鋁罐產品，初期推出風味，以低酒精濃度清爽水果、茶風味為主，標榜夏天飲料的另種選擇。

三、本次因減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次年股東會說明。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六至第七項略)</p>	<p>第三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令修訂</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令修訂</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u>』第十五條修訂。</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p> <p>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十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p> <p>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一	<p>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公司法第156條之2已明訂股票停止公開發行之決議程序，爰刪除此條款。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年度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p>	配合本公司年度決算表冊編造及決議實務作業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

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其中至少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對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會計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一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會計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之一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八、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良益	107/06/26	4,668,938	8.04%
董事	陳俊福	107/06/26	1,309,379	2.25%
董事	王能超	107/06/26	272,357	0.47%
董事	陳柏任	107/06/26	1,247,414	2.15%
獨立董事	陳進培	107/06/26	—	—
獨立董事	張原智	107/06/26	—	—
獨立董事	陳美孜	107/06/26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7,498,088	12.91%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897,3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8,089,73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647,179 股。



PAPAGO![®]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PAGO Inc.

台北市114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樓

4F., No. 200, Gangqian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 02-8751-0123 📠 02-8751-1323